

有否逾越原核定廣告內容事項，經查察疑涉廣告違規案件，即函轉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亦即本部「違規廣告監控計畫」之執行人員，針對每日電子及平面媒體之廣告，已先審視廣告內容，對於疑涉違規案件才交辦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查處。故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就所交辦疑涉違規案件，經調查相關事實證據判定確屬違規，即依法予以行政裁處。

三、本部亦將違規廣告查緝執行率，納入年度地方衛生局考評指標項目，促使地方衛生單位主動積極進行轄區違規廣告查緝，地方衛生機關亦與檢調單位共同合作，不定期查緝違規非法電台，以共同遏止誇大不實廣告對民眾危害。

四、有關委員指教中藥違規比率逐年增加乙節，實為文詞定義不明確所造成之誤解，並非實際中藥廣告違規情節氾濫。本案所指之「監測案件」係指經監測疑涉違規案件；「違規件數」係為確認違規案而執行行政裁處件數；而經監測結果所計算之「違規比率」實為涉違規案件之行政裁罰率〔確認違規案而執行行政裁罰件數/經監測疑涉違規件數 x100%〕。依本部 99 年度交查監測案件 1,937 件，違規件數 666 件，違規比率 34%；100 年度交查監測案件 1,429 件，違規件數 777 件，違規比率 54%；101 年度交查監測案件 2,048 件，違規件數 1,149 件，違規比率 56%之趨勢來看，顯示監測涉違廣告及實際裁罰成果，均有正相關，可有效懲處不法業者。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及杜絕誇大不實廣告，以提供消費者清淨視聽環境，本部將持續聯合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除嚴加執行違規廣告監測外，對於藥商、傳播媒體業者，亦將加強辦理法規宣導講習座談會、教育訓練，並對民眾進行宣導，以有效降低違規廣告情形。本部爾後提供資料將修正上述文字用語，將「違規件數」改為「裁處件數」、「違規比率」改為「違規裁處率」，俾真實呈現執行績效。

####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手搖杯飲料要求主管機關研議其標示辦法，以維護民眾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91）

丁委員就手搖杯飲料要求主管機關研議其標示辦法，以維護民眾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市售手搖杯飲料係屬散裝產品，僅以臨時性之簡易包裝，目的為方便顧客拿取，且僅於現場販售為主，非以擴大銷售範圍及延長陳售時間者，不適用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所規範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其應標示事項。

二、依據同法第 25 條及 101 年 9 月 6 日衛生福利部公告訂定「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其中強制規範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陳列販售場所，須揭示產品之品名及原產地；但現場烘焙（烤）食品及現場調理即食食品除外，故現行市售手搖杯飲料並無強制規範其應標示事項。

三、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於 103 年委託計畫，調查消費者關切之食品標示議題，並收集國際間散裝食品標示管理之規範，整體性周延評估，以研議符合消費者期待之標示方式，維護消費者

權益。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食品雲」內容仍未完備，應透過雲端資訊平台等高科技產物，嚴控風險、釐清責任、建構賠償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13)

賴委員就「食品雲」內容仍未完備，應透過雲端資訊平台等高科技產物，嚴控風險、釐清責任、建構賠償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 100 年「研商整合我國食品履歷追溯系統會議」，決議兩大方向「高風險產品追溯法規化」及「高價值產品履歷資訊化」，由農委會及本部擬訂相關農產品及食品追溯追蹤法規，並規劃高風險養殖、生產、食品業者實施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由經濟部統籌食品履歷追溯資訊系統（食品雲）及認證制度。
- 二、本部參考國際間推動食品追溯追蹤制度規定，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新增第 9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本部依該規定已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發布「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未來經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食品業者必須建立追溯或追蹤制度，須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留存相關生產製程之紀錄。一旦發生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可以有效地掌握不符規定產品之流向，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未來行政機關亦擬逐步串聯農場至餐桌相關食品管理資訊系統，以便及時掌握完整資訊。
- 三、經濟部於 101 年業已整合環保署、衛生署、農委會及經濟部相關資訊平台，所建置之「安心食品履歷追溯雲端資訊平台」（網址：<http://www.twfoodtrace.org.tw/index.php>），使消費者可利用單一入口網站及手機查詢經認證食品業者之履歷追溯相關資訊，該雲端平台 101 年 3 月起由農業委員會持續維運及辦理。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降低青年失業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24)

蔣委員就降低青年失業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提升青年就業政策聯繫平臺，行政院勞委會已於本（102）年 1 月底與教育部、經濟部建立跨部會合作平臺，包含幕僚小組會議及副首長會議兩個層級。幕僚小組會議主要目的係針對跨部會合作議題，由教育部召集相關部會進行溝通與協調，以凝聚共識；另針對幕僚小組會議中無法達成共識之議案，則提送各部會副首長會議討論。截至本年 10 月底已召開 7 次幕僚小組會議及 3 次副首長會議，透過該平臺，共同研商促進青年就業之跨部會合作事項。